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707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06012486
报告名称：	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707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6日
签字人员：	张晓义(420301354606)， 江先敏(11010148009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7074号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9331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奥马电器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1029号），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奥马电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1029 号），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判断，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7074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晓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江先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